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6號

再審原告　　黃上杰

再審被告　　黃丞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本院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1萬9,500元。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2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原告對本院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就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其部分請求再開審理，其前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9,500元，是本件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亦應核定為81萬9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6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奇川

法　官　曾瓊瑤

法　官　施俊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真